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公元太阳能和永高股份的大股东同为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所需事项，交易的定价将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束晓前

王 健

钟永成

2014年1月13日